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筑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2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979.5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2,427,36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653,773.5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乐居市规划展示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项目变更为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管理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于2024年1月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501220000099024，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20917.5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1363106501，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40.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10012200739384，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7,184,34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10012200739384，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7,184,34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10012200739384，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7,184,34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10012200739384，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7,184,34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受。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10012200739384，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37,184,343.3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开展公司公共文化项目、远洋展示项目、保定市城市展示中心项目、九派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项目投资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及单位介绍信。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孟杰、王润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向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五、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